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中期報告 201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源興(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一棟(副主席)

趙慶

張家坤

范衛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公司秘書

袁詠筠

審核委員會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薪酬委員會

錢一棟

盧華基

鄭澤豪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9-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網址

www.northmining.com.hk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13,246	183,905
銷售成本		(145,599)	(126,511)
毛利		67,647	57,3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	2,287
一般及行政支出		(38,439)	(36,881)
其他經營支出		(107,353)	(44,716)
經營虧損	5	(78,049)	(21,916)
融資成本	6	(5,694)	(238)
除稅前虧損		(83,743)	(22,154)
稅項	7	(8,774)	(7,816)
期內虧損		(92,517)	(29,97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1,103)	(35,926)
少數股東權益		(1,414)	5,956
期內虧損		(92,517)	(29,970)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70) 港仙	(0.32)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2,517)	(29,97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25	2,4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0,992)	(27,5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110)	(34,436)
少數股東權益	(882)	6,881
期內虧損	(90,992)	(27,5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835	239,516
投資物業		153,501	153,501
預付租賃款項		88,251	89,4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3,340,576	3,340,576
採礦權		3,212,152	3,318,288
		7,044,315	7,141,304
流動資產			
存貨		230,494	193,879
應收賬款	10	4,367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05,678	166,909
可收回稅項		16,922	11,3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92	138,381
		589,053	510,518
資產總值		7,633,368	7,651,82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208,042	200,961
儲備		3,554,128	3,509,187
		3,762,170	3,710,148
非控股權益		2,143,571	2,144,985
權益總額		5,905,741	5,855,1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	118,078
遞延稅項負債		1,429,389	1,429,389
		1,429,389	1,547,4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6,607	22,6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9,668	121,124
銀行借款		181,729	105,254
應付稅項		234	234
		298,238	249,222
負債總額		1,727,627	1,796,689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33,368	7,651,822
流動資產淨值		290,815	261,2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35,130	7,402,600
資產淨值		5,905,741	5,855,1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5,129	952,025	31,350	(894)	669,801	1,357,758	19,213	4,905	482,305	3,671,592	2,202,083	5,873,675
配售新股份	15,962	390,453	—	—	—	—	—	—	—	406,415	—	406,415
發行代價股份	21,871	647,930	—	—	(669,801)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90	—	(35,926)	(34,436)	6,881	(27,5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2,962	1,990,408	31,350	(894)	—	1,357,758	20,703	4,905	446,379	4,043,571	2,208,964	6,252,53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961	2,122,285	31,350	(894)	—	1,357,758	200,261	11,695	(213,268)	3,710,148	2,144,985	5,855,133
配售新股份	7,080	134,520	—	—	—	—	—	—	—	141,600	—	141,6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25	—	(91,103)	(89,578)	(1,414)	(90,99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8,041	2,256,805	31,350	(894)	—	1,357,758	201,786	11,695	(304,371)	3,762,170	2,143,571	5,905,7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82,278)	(81,788)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6,033)	(73,09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9,997	399,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8,314)	244,8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81	94,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25	2,53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92	342,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92	342,0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之開採及勘探；(ii)物業租賃；及(iii)物業管理。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有限度豁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費收入	1,979	1,807
鉬精粉銷售	211,267	182,098
	213,246	183,905

4.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間按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載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營業額	211,267	—	1,979	213,246
分類業績	(73,266)	—	357	(72,909)
未分配營業額				96
未分配支出				(10,930)
除稅前虧損				(83,743)
稅項				(8,774)
期內虧損				(92,5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營業額	182,098	—	1,807	183,905
分類業績	(17,017)	—	396	(16,621)
未分配營業額				2,287
未分配支出				(7,820)
除稅前虧損				(22,154)
稅項				(7,816)
期內虧損				(29,970)

本集團之分類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採礦業務					
	礦業開採	礦產勘探	物業租賃	物業管理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3,699,339	3,340,575	344,128	1,283	248,043	7,633,368
分類負債	1,118,017	595,581	21	962	13,046	1,727,62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032	—	—	3	51	46,08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8,000	—	—	—	—	78,000
資本開支	26,033	—	—	—	—	26,0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礦業務					
	礦業開採	礦產勘探	物業租賃	物業管理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3,468,752	3,789,575	187,852	1,146	204,497	7,651,822
分類負債	1,079,280	711,782	21	834	4,772	1,796,68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86,158	—	12	538	86,7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145,236	—	—	145,23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44,422	189,593	—	—	49,812	583,827
資本開支	33,561	23,616	—	—	—	57,177
撥備	201,406	—	—	—	—	201,406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43,987	125,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43	14,747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48	790
董事酬金	562	722
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6,127	5,9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9	786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95	984
採礦權攤銷	28,148	40,464
採礦權減值虧損	78,000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694	238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774	7,816

- (i) 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期內在之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故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ii) 中國所得稅支出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1,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944,265,061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45,688,868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367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367	—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367	—

本集團對其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i) 鋁精粉銷售

本集團訂有政策給予客戶自發票發出日期起為期三十日之信貸期，惟視乎合約金額、客戶之信用及聲譽而定，或會給予其個別客戶較長之信貸期。

(ii) 租金收入

本集團給予租戶自發票發出日期起為期三十日之信貸期。

(iii) 物業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給予物業業主自發票發出日期起為期三十日之信貸期。

11.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款額	股份數目	款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6港元 之普通股	31,250,000	500,000	31,25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6港元 之普通股	13,002,617	208,042	12,560,116	200,961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36,607	22,610

13.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35	1,9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0	1,738
	2,825	3,673

14.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九龍礦業所持本集團鉬礦場涉及土地復墾及閉井成本之潛在負債約44,613,980港元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有關負債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有關金額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釐定計算出來。由於無法可靠計量負債金額，故該等負債尚未撥備惟已於中期財務報表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間之重大關連交易，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繼續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新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6.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3,2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83,90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增加至約92,5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29,97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2.09倍。期內虧損主要為採礦權攤銷約28,148,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78,000,000港元所致。

分部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之開採及勘探、(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物業管理業務。個別業務營運分析呈列如下：

採礦業務之開採及勘探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

於回顧期內，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鉬精粉生產量約為3,015噸，鉬精粉銷售量約為2,460噸，鉬精粉品位約為42-45%，平均每噸鉬精粉售價約為85,881港元，於回顧期間九龍礦業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211,2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82,098,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143,9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25,101,000港元)，毛利約為67,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6,998,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九龍礦業錄得虧損約4,0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017,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董事經參考外部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獨立評估後為九龍礦業所持採礦權評估減值。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回顧期內，九龍礦業所錄得鉬精粉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主要受中國本地市場需求擴大及鉬價下滑所帶動。鉬精粉平均售價於回顧期內下滑，然而，九龍礦業管理層認為有關情況僅為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國際市場經濟狀況不穩帶來之短期影響。九龍礦業管理層將密切注視鉬精粉價格，並將於日後因應鉬價上漲情況調整銷售存貨水平。

九龍礦業之採礦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接近99%。為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於回顧期內已悉數繳付環保及資源稅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向前擁有人取得九龍礦業之控制權後需更新採礦許可證，地方機關遂向本集團徵收該等環保及資源稅。環保及資源稅所需資金乃由內部及外部資源撥付。由於回顧期內動用大量資源清償環保及資源稅，故額外加工廠房之擴展工程已暫緩進行。本集團將於日後調配足夠資金支援額外加工廠房之建設工程，務求充分發揮九龍礦業之潛在盈利能力。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礦業」)

瑞穗礦業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金鬥鄉大南溝佔地約4.17平方公里鐵礦之採礦權，及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鉬礦之採礦權，該鉬礦佔地約9.35平方公里。

瑞穗礦業所持礦場於回顧期內未有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貢獻，原因為該等礦場尚未投入生產。於回顧期內，勘探工程及開採場地與加工廠房建設工程仍在進行中。鑑於回顧期內就九龍礦業動用龐大資本資源，瑞穗礦業之各項工程進度落後。然而，董事預期，瑞穗礦業將可於展開鐵及鋁生產後帶來正面回報。

於回顧期內，董事經參考外部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獨立評估後為瑞穗礦業所持勘探及評估資產評估公平值。董事認為，瑞穗礦業所持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伊通礦業」)

伊通礦業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東風林金鐵礦場之一個採礦許可證及一個勘探許可證。根據伊春市地質勘查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出之「黑龍江省鐵力市東風林金鐵礦場之地質詳查報告」，該礦場之黃金及鐵蘊藏量分別約18.19噸及約41,510,000噸。

於回顧期內，董事經參考外部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獨立評估後為伊通礦業所持採礦權評估減值。根據獨立估值師之評估，伊通礦業所持採礦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371,000,000港元，故已於回顧期內確認減值虧損78,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伊通礦業之賣方於收購協議中向本公司保證，溢利保證年度(定義見上述公佈)各年之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然而，由於用作開始經營伊通礦業之內部資金有限，董事會預期將難以達致人民幣2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定義見上述公佈)。本公司及賣方均有意透過補充協議形式修訂溢利保證條件。本公司將於收購伊通礦業之補充協議完成後刊發公佈。董事會相信，無法成功達致溢利保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租賃業務

中國長春

長春市購物商場需要進行翻新及重建工程，以提升該商場於市內之競爭力，預計該項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前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商場租金收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現時，長春市購物商場已正式動工，董事會預期該購物商場完成翻新工程之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中國西安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若干位於西安之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均為尚未完成之物業發展項目，其法定業權將於落成後轉移至本集團。因此，該等投資金額分類為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根據物業發展商提供之時間表，投資物業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內落成。本集團預期可就租賃投資物業及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所得之未來增值收益獲取正面回報。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物業管理營運之營業額約為1,9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807,000港元增加約9.5%。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上海持有一項高級物業之管理合約。本集團之管理層正在物色其他高質素物業管理合約以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管理組合。

其他業務

聯營公司

本集團擁有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該聯營公司已終止其業務運作，以配合當地政府發展交通基礎設施計劃。聯營公司之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政府就基礎設施計劃引起之任何賠償及其他解決方案進行磋商。

或然負債

除九龍礦業所持本集團鋁礦場涉及土地復墾及閉井成本之潛在負債約44,613,980港元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有關負債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有關金額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釐定計算出來。由於無法可靠計量負債金額，故該等負債尚未撥備惟已於中期財務報表披露。

或然資產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就其合營夥伴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涉嫌欺詐交易而獲賠償之本公司先前公佈。本集團已妥為收取現金賠償人民幣30,000,000元，惟透過業權轉移至本集團之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全部權益之資產賠償仍有待中國當地機關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無法可靠計量該等資產之金額，故該等資產尚未作會計處理惟已於中期財務報表披露。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倘全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均獲發行及有效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75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0.29港元獲全數行使，最多2,6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及相當於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既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又可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本集團資本基礎。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國內鉛精礦價格大約介乎人民幣2,020元／噸度至人民幣2,220元／噸度。預期國內鉛精粉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將會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採礦業務，尤其著力於加強在此方面之實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或其他地區尋找潛質優厚之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支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08,3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現金流入淨額約244,8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81,7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54,000港元），資本與負債比率為4.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償債能力良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比率約為1.98，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1。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與資本比率為0.46，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8。該比率之計算方法為總負債1,727,6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6,689,000港元）除總股東權益3,762,1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0,148,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結構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589,053	510,518
流動負債	298,238	249,222
股東權益	3,762,170	3,710,148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組合詳情已於本報告第4及5頁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披露。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當外匯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便會調整其外匯組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約為181,7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54,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792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88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更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1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949,000港元)。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權益百分比
錢永偉(附註1)(「錢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996,988,552	46.12%
許哲誠(附註2)(「許女士」)	由配偶持有	5,996,988,552	46.12%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996,988,552	46.12%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Universal Union」)	實益擁有人	5,996,988,552	46.12%
李月華(附註4)(「李女士」)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252,907,722	32.70%
Best Forth Limited(附註4) (「Best Forth」)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252,907,719	32.70%
Ample Cheer Limited(附註4) (「Ample Cheer」)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252,907,719	32.70%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附註4)(「Kingston」)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4,252,907,719	32.70%

附註：

1. 錢先生持有中國萬泰95%權益。中國萬泰持有Universal Union 100%權益。Universal Union 持有本公司5,996,988,552股股份。
2. 許女士為錢先生之配偶。錢先生之權益被視為許女士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中國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Union 持有，中國萬泰分別由錢先生及許女士實益擁有其95%及5%權益。
4. 李女士持有Best Forth 100%權益。Best Forth 持有Ample Cheer 80%權益，而Ample Cheer 持有Kingston Finance 100%權益。Kingston Finance 被視為於Universal Union 持有之4,252,907,7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據此，李女士、Best Forth 及Ample Cheer 亦被視為於4,252,907,7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讓本集團及其接受投資實體招聘及留聘優秀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或接受投資實體，透過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而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或接受投資實體發展所作貢獻，並鼓勵及激勵有關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或接受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蓬勃發展作出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失效及註銷，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趙洋先生(「趙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高源興先生(「高先生」)已自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以接替趙先生。

在容許由同一人擔任兩個職位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實屬頗難，而倘由未符合資格人士擔任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率地計劃及推行長期業務策略。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考慮適當調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博士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